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子 109 年營稅執字第 00060761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受理109年度營稅執字第60761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動產（第1次拍賣）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，詳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**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**在**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332巷118弄35號**現場公開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子股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開始前30分在拍賣場所公開閱覽。
- 五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六、本次拍賣**定有底價**，以現場出價最高，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，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。
- 七、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支付本分署出納人員，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拍定人未繳足

價金者，本分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
八、依拍賣標的物現況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九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本分署所在地(縣)市政府公布放假者，當日拍賣程序停止。

分署長許萬相

動產附表：

執行案號：109 年度營稅執字第 60761 號等 義務人：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廠牌	型號	數量	備註
1	碳酸瓦斯雷射加工機	mitsubishi	CF40	1 臺	動產所在地：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 8 段 332 巷 118 弄 35 號